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外包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并与银行签订银行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外包服务合同、承揽银行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外包业务的单位，均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并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所述的银行，是指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订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外包服务合同的银行。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场所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现金数量短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期间，即自从银行接收现金，至完成当日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工作并将现金交回银行为止的期间：

1. 执行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工作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实施的盗窃、抢劫行为；
2. 执行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工作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勾结外部人员，实施盗窃、抢劫行为；
3. 执行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工作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过失造成的现金丢失。

（二）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之外期间：

执行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工作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利用在工作中已掌握的银行现金中心相关信息，本人或勾结其他人员，对外包银行的现金中心实施的盗窃、抢劫行为。

（三）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执行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工作过程中的欺骗和不诚实行为。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违法、犯罪、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直接或间接进行的盗窃、抢劫；
- (七)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八) 火灾、爆炸。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各种形式的罚金、罚息、解约等经济处罚；
- (四)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 (五) 各类间接损失；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凡银行将待清点清分和整点的现金交付被保险人之前，或被保险人将清点清分和整点完毕的现金交付银行并签字确认之后，发现的现金短缺，或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现场的监控录像能够证明现金在被保险人进行清点清分和整点前已经存在的短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现场的监控录像能够明确证明此现金短缺系由清点清分和整点工作造成，则不在此限。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当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现场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现场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事故发生影像（照片、录像）材料、与银行交接的相关凭证、当事及在场人员提交的事故经过说明作为理算赔付依据。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材料，审核后如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二）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文件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选择符合一般清点清分和整点要求的场所，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盗设施、安保人员、电子监控设备等，并且按照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的流程和各项要求，进行现金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需要对员工的基本信息进行详细登记，负责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工作的人员必须为被保险人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外包服务合同变更、被保险人高层发生重大人事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投保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决定继续承保、加收保费继续承保或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该项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

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事故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清点清分和整点外包服务合同、事故证明书（由银行出具的）、损失清单、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现场监控录像、其他相关监控录像、现金交接记录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必要证明材料。如为盗抢责任事故，则需要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事事故认定书和立案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银行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保险人赔偿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30%。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部分，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银行签订的现金清点清分和整点外包服务协议及被保险人的业务操作流程应作为本保险合同附件。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依法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现金清点】是指对现金进行的盘点核查工作。根据银行封包单位向银行交存的全部封包现金进行盘点，如有不符，则需查明原因并更正差错，然后办理交接手续。现金清点包括对人民币和外汇兑换券进行清点。

【现金清分】是指为对现金进行的整理和清点。按银行相关规定对银行下辖支行所有自动柜员机正常运作所需现金，按其新旧、面值进行清理、扎把、捆扎、配钞、装袋等操作的过程。

【现金整点】是指将银行下辖网点向银行现金营运中心上缴的残破币按银行相关规定重新进行整理的过程。

【被保险人代表】是指被保险人的董事会成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分支机构负责人。

【每次事故】因被保险人的同一雇员或相同的多个雇员单独或勾结外部人员实施的保险责任中列明的行为造成多次或多个地点的现金短缺损失和/或多人人身伤亡，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